

阜新市人民政府令

第 79 号

《阜新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已经 2009 年 4 月 1 日第 14 届阜新市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市 长 潘利国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阜新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县环境保护局是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经济综合、城乡建设、工商、文化、公用事业与房产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质量的义务,并有权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投诉环境噪声污染行为。

环保、公安、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设置投诉机构,公开投诉电话或者投诉网站,并在接到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后,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机动车辆噪声污染、偶发性强烈噪声和其他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经济综合部门负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淘汰落后的高噪声技术和设备。

城乡建设部门在编制城市建设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声环境质量的要求,科学划分城市功能区,合理安排道路、建筑物、绿化带等建设布局。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和住宅等需要保持安

静的建筑物时,应当考虑周围噪声源对建设项目本身的影响。在已经存在噪声源的位置进行建设的,应当同时建设相应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第八条 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使用固定设备和建筑施工单位使用机械设备,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第九条 在中、高考期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和房屋装修装饰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做出作业区域、时间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条 从事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生产设施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环境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十一条 工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因工程爆破等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应当提前5日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安机关应当撮前将拟发生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进口国家禁止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装隔声、消声设施等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在建筑施工中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在下列区域内,22时至次日6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一)居住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区;

(二)医院、疗养院、学校、图书馆、幼儿园、老年公寓、机关、科研单位所在的区域;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确因抢修、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有建设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并将连续作业的原因、内容、时间及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事项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施工作业期间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并对其落实措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建设公路、城市道路等交通设施时,确需经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和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建设生态隔离带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八条 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安装隔声设施等防止交通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十九条 机动车辆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在用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必须保证正常、有效使用,不得改装、拆除或者闲置。

第二十条 除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外,在市区内行驶的其它机动车,不得使用高噪声的声响装置。

第二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机动车辆禁鸣区域、路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公交车候车站、客货运输场(站),应当合理选择位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各类营运车辆不得采用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方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娱乐、餐饮、加工、维修、健身、洗浴等经营项目,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进行治理,其排放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设置在居民区内的公用设备和设施,其排放的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六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18时至次日8时,不得从事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内从事装饰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控制措施,避免环境噪声污染。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商业宣传、礼仪庆典等商业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设备。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使用各类扬声器、音响器材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在公共场所从事文体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或者实施产生噪声的行为时,应当遵守公安机关的规定,避免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